



关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精准把脉 精心服务 精细施策

## 葫芦岛中院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为企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帮助解决发展难题,支持企业改革发展,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早已成为辽宁省葫芦岛市两级法院服务大局的重要着力点。

近年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服务大局上做到精准把脉、精心服务、精细施策,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强化“案案是营商环境,人人是营商环境”意识,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服务和保障。

### 主动问需让服务更精准

企业和企业家对营商环境的感知最敏锐,最深刻,葫芦岛中院通过“走出去”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和“请进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时刻倾听群众心声,企业呼声,为辖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今年5月11日,葫芦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于德江带队深入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征求企业意见和建议。同时,葫芦岛中院通过邀请中小企业走进法院,共谋民营企业发展良策。

“希望法院经常组织召开座谈会,更希望审理涉企案件时能到企业开庭,让企业家增强依法经商意识,也让员工增强依法维权意识。”一位企业家提议道。

通过调研,葫芦岛中院聚焦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企业发展中的新问题,研究出台《葫芦岛市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手册》,涵盖劳动纠纷、企业管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十个方面内容,确保司法保障发力精准。

### 智慧法院让诉讼更便捷

“以前窗口立案耗时大半天,尤其是对外地当事人来说太麻烦了。现在只要有电脑或手机就可远程立案,效率大大提高。”一起追偿权纠纷案的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欣慰地说。

在这起葫芦岛中院受理的案件中,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向山东电子法院递交立案申请后,半个小时就收到葫芦岛中院发送的立案短信通知。

工作中,葫芦岛市两级法院强力推进网上立案,3年来,仅葫芦岛中院就受理民商事网上立案申请4024件,涉企民商事案件

网上立案申请950件。近年来,葫芦岛中院以打造智慧法院为目标,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快更好的司法保障。

在一起车辆损失赔偿纠纷案件中,由于被告谢某在外地打工,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引导原告、被告线上调解,高效化解了纠纷。

### 司法服务让企业更安心

“法官不能单独就案办案,要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增强企业和企业家的司法获得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于德江说。

5月15日,原告某企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与6名被告一起走进葫芦岛中院,就4起借款合同纠纷进行庭前调解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总标的额达2700余万元。

受理这4起案件后,主办法官考虑走开庭、判决程序一来时间较长,二来当事人如果申请财产保全会造成对方资金周转困难,激化矛盾,若能庭前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能够尽快实现债权,还能保障被告企业正常运行。

为此,主办法官通过释法说理,表明利害关系,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4起案件从收到上诉状到全部结案不足一个月,切实为企业解决了法律难题。

### 柔性执行让各方更满意

基于去产能政策以及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的需要,葫芦岛市南票区先后关闭数十家小煤矿。从2018年至今,相关煤矿先后在葫芦岛中院提起上百起要求南票区政府进行补偿的行政集团诉讼案件。

为审理好这些案件,葫芦岛中院党组

副书记、副院长高志军带领行政审判团队多次实地走访老矿区,组织原告、被告背靠背耐心调解,积极与南票区政府相关领导沟通协调,最终,29家煤矿与南票区政府达成调解协议,一举解决困扰南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遗留问题。

葫芦岛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以良好的司法环境促进当地营商环境优化。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涉企案件1562件,审结1471件,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49.5天。

### 府院联动让破产更有效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出现不少“僵尸企业”,不利于实现经济转型升级。

某化工机械公司因连续6年亏损,虽然采取全面内部改革及脱困措施,但仍不能彻底摆脱经营困境和债务危机。2018年4月26日,债权人某公司以某化工机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葫芦岛中院提出对某化工机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葫芦岛中院与地方党委、政府支持理解,充分发挥管理人团队积极作用,直面各个利益团体,积极稳妥化解矛盾并合理、合法处理各方提出的疑难问题,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清偿、职工安置和普通债权清偿等核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破产重整工作顺利完成。

2018年,葫芦岛市成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常态化运作,多部门协调,解决一系列与破产相关的衍生社会问题。在加强“外援”的同时,葫芦岛中院对内夯实制度建设,通过选取资深法官作为破产案件的合议庭人员,学习外地破产审判先进经验做法,为推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提供更有利司法保障。

## 北京朝阳法院十项举措护航经济发展

本报北京7月19日讯 记者张雪泓 今天上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十项举措”,并通报典型案例。

朝阳法院副院长齐晓丹介绍说,这“十项举措”分别是:依法惩治涉疫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依法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防疫管理;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妥善审理民生领域纠纷,服务民生保障和福祉;服务保障“两区”建设,助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加大中小微企业保障力度,依法强化助企纾困解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精准开展强制执行;着力提

升诉讼服务效能,及时回应群众司法需求;优化社会矛盾治理格局,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

据了解,针对中小微企业遭遇经营困境的情况,朝阳法院准确适用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引导非国有房屋租赁双方就租金数额、支付期限进行协商,依法保障承租房屋继续用于生产经营。对于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法院依法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诉讼主张,尽力促成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降息息免等方式协商解决。进一步完善支持市场主体协商履约机制,尽量通过强化调解维持合同关系,平衡各方利益,促进提振市场活力。

## 构建法治昌明的发展生态

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取得显著成效,持续形成并凝聚体现上海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卓越软实力。”

### 坚持“智慧型”

点击VRM柜员机,选择远程传输和远程连线咨询功能,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办人员小宋人在园区就顺利完成了房产税退税业务的申请办理。

不出园区就能完成办税业务,这是上海税务部门和静安区委、区政府联合打造的“智慧结晶”——市北高新区智慧税务社会共治点。这里通过智能化设备集成涉税业务办理、发票领购、纳税咨询等多项常用办税服务功能,有效解决园区及其周边3500余户企业“最后一公里”的办税问题。

类似的智慧型政务服务变革在静安区随处可见:率先建成全市首个“AI+政务”试点应用“静安政务大脑”,建成区级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智慧公安、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多平台同步推进,5G应用场景逐步落地有序展开……

近年来,静安区持续通过智慧型法治政府建设,既把方便留给企业,同时又利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能力,用电脑管人脑,不断倒逼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能力得到全面提升,进一步打造高效、简洁、规范的法治政府,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更大维度方便群众办事。

记者在采访中看到,在推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静安区形成了多部门参与的联合监管机制,2019年以来,共有17个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完成127个批次、5739户市场主体的检查,并积极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在税务、科技、民政等多个领域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努力做到以管促放,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信用环境保障。

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方面,静安区积

极利用科技手段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3.0平台,不断完善问题高效处置机制,并深入实践“枫桥经验”,打造升级版“双员双师”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利用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全面展开“线上”“线下”调解工作,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位居全市前列;在首届“上海市最佳治理最佳实践案例”评选中,静安区位于最佳案例数、优秀案例数中心城区排名第一。

在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培养方面,静安区制定《静安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并借力科技手段重塑执法和决策流程,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锁进数据创新,减少随意性,提升主动性。

此外,静安区还要求把数据应用和数据治理纳入法治框架,不断完善“自主可靠、制度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保证智慧城市依法安全运行。

### 聚焦国际化

合同不能履约的情况下,违约责任如何判定?怎样依法迅速恢复生产,做好开源节流?如何合规地调整业务结构和人员安排?疫情之后,诸多企业尤其是外向型企业面临诸多法律难题。

“律师具有双重属性,既是市场主体又是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者,在疫后重振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的法律服务,助力自身和企业渡过难关,转危为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黄宁宇说,国浩所作为静安区“全球服务商”计划的人选团队,在疫情期间和疫后均积极开展法律公益讲座,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塑造离不开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的法律服务队伍,静安充分挖掘各界力量,尤其重视专业法律人才在疫后重振、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作用。为此,静安区司法局出台《关于推动律师行业

服务静安“全球服务商计划”实施意见》,国浩、方达、汉坤(上海)3家涉外类业务创收过亿元的律所成为静安区首批“全球服务商”。

“我们正努力打造一支视野开阔,专业精湛的法律服务队伍,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静安法律服务品牌,为党委政府出谋划策,为大型企业当好顾问,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为构建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力量。”吕忆农说。

国际化法律人才队伍的加入,也不断提升静安的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全区各级机关均配备法律顾问,就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等涉法问题和事务咨询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参与制度文件及相关工作合法性审核,同时,“关键少数”学法形成新常态,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法律列入区委党校必修课。

正所谓“开发开放,法治先行”,静安区自上而下健全的法治素养,吸引了诸多跨国公司总部机构,全球资金、技术、数据充分汇集,各类市场主体充满活力。根据最新的《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百强报告》,静安区共有20家企业入选2020年度外商投资企业百强榜,其中11家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最近,静安区还推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十大举措和亚太运营总部支持计划,通过总部增能、项目投资便利化等举措不断提升外商投资信心,持续做实做优企业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更强功能、更高级别的“总部经济”。

静安区委副书记、区长王华说:“静安区始终坚持以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水平和标准建设法治政府,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个法治昌明的治理生态,吸引各类生产要素和资源集聚,全方位推动‘总部经济’健康绿色发展。”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近年来,海南深耕蓝色国土,建设海洋强省。然而,海岸养殖占地排污、岛屿型自然保护区违法建筑,海域非法采砂,海上非法捕捞,非法交易海洋野生动物等违法侵权行为多发,既严重侵害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也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守护海洋生态环境,检察机关一直在行动。”近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振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围绕自由贸易港和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以开展“守护海洋”专项治理为抓手,充分运用行政和民事公益诉讼手段,助力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以“检察蓝”守护“海洋蓝”,扛起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检察担当。

据统计,2018年以来,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共办理海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35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6份,提起公益诉讼21件,通过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和追究违法行为人侵权责任,追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17万余元,增殖放流137万余尾,督促拆除违法建筑2707.9平方米。

### 督促行政机关履职

从上世纪90年代起,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附近村民在保护区内砍树围地造塘养殖鱼虾,导致大片红树林地被侵占,滋生养殖废水污染环境等问题,红树林生态系统遭受严重破坏。

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办理符某等人非法占地刑事案件中发现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建养殖问题,遂于2020年5月立案调查,并向文昌市林业局和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发出检察建议,建议采取制订退塘方案、拆除违建、修复生态、做好养殖户的普法宣传教育等措施进行整改。

检察建议发出后,文昌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积极推进整改,出台清退方案,通过置换土地使用权和安排转产转型补助资金的方式引导养殖户转产转型。截至2021年6月,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内86家养殖场已全部拆除,相关土地清理平整及生态修复工作也接续展开。省检察院第一分院通过公益诉讼助推保护区剔除25年的海洋生态顽疾。

近年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紧盯省内国家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监督部位,先后针对涉及万宁大洲岛、文昌铜鼓岭保护区的渔民搭建棚屋、违规处理垃圾、非法组织旅游、占地养殖排污等严重侵害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立案行公益诉讼4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督促行政机关拆除违建2处,查处、驱离违规旅游一批,规范保护区垃圾无害化处理,清理拆除海水养殖场86个,恢复红树林保护地153.74亩。

### 追责保护双管齐下

2020年6月,在福建渔民蔡某水、胡某新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海洋生态资源一案中,在对两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得到法院支持。两名被告以增殖放流的方式对涉案海域生态资源进行修复,在琼海潭门海域现场放流鱼苗45万尾。

针对非法捕捞破坏海洋生态资源违法行为多发、高发严峻形势,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全省首创刑事和民事公益诉讼联合办案机制,在追究违法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侵权行为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

2018年以来,省检察院第一分院立案调查非法捕捞环境侵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6件,办案中,以恢复性司法理念为指引,会同海洋科研机构在刑事领域探索直接、快速、有效恢复海洋生态的措施,联合海洋渔业监管部门开展增殖放流,以生态修复方式助力海洋生态资源环境保护,诉请生态修复赔偿款187万余元,督促案件当事人向涉案海域放流鱼苗幼鱼137万余尾。

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不断探索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实现打击犯罪与保护生态并重,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取得“办理一起案件,恢复一片生态,教育一方百姓”的社会效果。

### 追偿损失修复生态

在办理蔡某春和张某腾合伙非法盗采海砂一案中,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认为此案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办案中做好审查起诉工作的同时,积极向被告人释法说理,两名被告人于2020年4月当庭主动缴纳修复费用27.15万元。

据介绍,针对海南一度猖獗的海域非法采砂海洋环境违法新动向,省检察院第一分院集中办理生态资源损失巨大的非法采砂类案,共立案调查5件,涉案采砂量1100余万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件,诉请生态损害赔偿6.72亿元,法院已判决支持2件1306万元。

“海南海岸线曲折蜿蜒,岛屿风情各异,椰风海韵醉游人。这些触手可及的美景,离不开检察机关尽心守护。”徐振华说,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通过探索完善海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机制,汇聚海洋公益保护合力,把一抹“检察蓝”深深融入祖国“海洋蓝”中,保护好海南的碧海蓝天。



近日,浙江省天台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辅警来到桥南社区文溪亭,为纳凉群众送上印有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内容的凉扇,一手送清凉,一手抓反诈。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许佳莹 裘娟娟 摄

## 河南淮滨法院快速化解家事纠纷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近日,一起赡养案件在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人民法院马集法庭法官沈小平精心调解下,当事双方当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捺印。这是该院打造家事纠纷化解“快通道”带来的变化。

为有效化解家事纠纷,淮滨县法院马集等人民法庭在家事纠纷调解室,休息室设置“敬老爱幼,夫妻和睦”等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的标语,以经典故事唤起当事人对家庭责任的理性认识,通过耐心调解,使其心态回归理性平和,调解员、审判员针对不

同家事纠纷类型,解读婚姻关系、赡养义务、财产分配等法律规定,进一步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同时,建立家事纠纷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对于当天能够调解的,当场制作相关法律文书,当天进行送达。

淮滨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振芳介绍说,院党组将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内在要求,不断提升矛盾化解能力和水平,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